

28个事故快处点覆盖市区

以两公里为半径设置服务点,3月27日启用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董钊 实习生 杨照君)从3月27日起,在济南市区内发生轻微交通事故,车主不必再跑到十公里外甚至更远的快速理赔点,28个新建快处快赔点将覆盖整个济南市区。

“长期以来,车主对于‘快赔不快’的抱怨声一直存在。”济南交警有关人士表示,早在2008年5月,《济南市机动车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就开始实施,在这5年时间里,快处快赔服务中心大厅共受理案件20万余起。然而,济南市目前的机动车及驾驶人保有量大幅增加,轻微道路交通事故也逐年增多,交通事故现场不能得到及时清理,已经成为造成交通拥堵的一个主

要诱因。由于时间成本较高,现场勘查人员到达时间无法保证,在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许多车主不愿等待或者驱车奔波,“快赔不快”的现象一直存在。

为了提高理赔速度,减轻道路拥堵状况,济南市自3月27日起全面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网格化服务工作,依托公安交警的执法点、各保险公司服务点等场所,在市区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区域设置若干个快处快赔服务点,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就近处理,一站式解决”的快处快赔绿色通道。

这次新建的28个快处快赔点,主要是由济南交警、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成立,每个点将有交警和保险人员一起办公。由济南市保

险系统以招标形式组织一支具有定损资格的保险理赔员队伍,持证上岗,统一佩戴快处快赔标识,统一着装,专门负责一定区域内发生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的定损及理赔工作。

交警部门表示,只要事故车辆投保了驻济各保险公司第三者机动车强制保险,服务点理赔员可有权代理各保险公司进行处理。目前已通过招标,各保险公司统一委托了两家公估公司负责对轻微交通事故进行快处快赔现场查勘和理赔处理。

根据济南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主管部门原则上在市区交通流量集中的主要路段,每两公里范围内设置一处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点。



车辆刮擦等事故时有发生。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资料片)

表1 城区快处快赔保险服务中心地址

服务中心	地址	电话
市区东部保险理赔服务中心	工业南路69号省交运集团汽修厂	88519530
市区南部保险理赔服务中心	二环南路7308号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大学对面)	82765122
市区北部保险理赔服务中心	济青高速零立交桥西北角山东润华济北汽汽车维修服务优先公司	67751111

表2 新增设快处快赔服务点编号、地点及地址

编号	地点	地址
1	历下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燕山立交桥南首
2	历下区交警大队奥体中队	奥体西路奥体中心2号口黄金高尔夫西看台1楼
3	历下区交警大队文化路中队	经十路14697号
4	历下区交警大队解放路中队	解放路37号
5	历下区交警大队明湖路中队	东关大街67号东关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
6	历下区交警大队泉城路中队	县西巷后宰门街
7	历下区交警大队泺源中队	历山路137号
8	历下区交警大队千佛山中队	正觉寺小区29号楼
9	市中区交警大队舜耕路中队	舜耕路40号山东财经大学门口
10	市中区交警大队八一中队	经十路20639-1号
11	市中区交警大队杆石桥中队	杆石桥路口
12	市中区交警大队纬二路中队	经三纬二路口
13	市中区交警大队南郊中队	英雄山路172号
14	市中区交警大队十六里河中队	二环南路十六里河路口
15	市中区交警大队车管分所	郎茂山路8号
16	天桥区交警大队	明湖西路1777号
17	天桥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凤凰山路82号
18	天桥区交警大队北园中队	历山北路202号
19	天桥区交警大队无影山中队	无影山北路86号
20	槐荫区交警大队南辛中队	经十路经七路路口西北角
21	槐荫区交警大队段东中队	经十路经店立交桥东路北侧
22	槐荫区交警大队八里桥中队	张庄路40号
23	槐荫区交警大队车管分所	张庄路400-7号
24	历城区交警大队洪楼中队	祝舜路2368号
25	历城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工业北路145-1号
26	历城区交警大队济钢中队	工业北路6号
27	历城区交警大队潘庄中队	经十路2088号
28	高新区交警大队	工业南路46号

表3 不适用快处快赔规定的情形

(一)	机动车无有效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二)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三)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
(四)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五)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	当事人对事实和成因有争议的
(七)	在夜间7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事故
(八)	未在本省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的事故

济南交警详解快处快赔流程

5分钟赶到,10分钟处理完

本报记者 董钊 实习生 张希月

在事故理赔点广泛渗透之后,当事人应该怎样报案?理赔员又是怎么处理?能快到什么程度?对此,济南交警给予了详细解释。

在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首先互查证件,然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可直接向“122”电话报案,或向各自承保保险公司报案。

在接到报案后,对于新增设快处快赔服务点直径两公里范围内7时30分至18时30分发生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将通知最近的快处快赔服务点理赔员赶到事故车辆停放地点进行勘查处理,原则上5分钟可到达,10分钟内处理完毕。当事人也可以于24小时内共

同到约定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办理理赔手续。

对于各方损失均在500元以下的,理赔员当场查勘、定损后,当场办理理赔手续。各方损失均在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理赔员当场查勘后,需进一步核定损失的,告知当事人于24小时内共同约定时间到快赔中心处理。

各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材料后,对于各方车辆损失均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各方车辆损失均超过2000元的,3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于交警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

达成调解协议的,民警应通知就近的快处快赔服务点理赔员进行查勘或定损、理赔。

对高架路上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要立即将车辆移至最近的地面路边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报案,等待理赔人员现场查勘,也可以约定到“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处理。

对符合快速处理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警应当在记录有关情况,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其撤离现场。拒不撤离的,依法强制撤离并罚款200元,同时扣留事故车辆,按照一般程序事故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对当事人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和记分。

现状

事故快速处理屡遇“不快”

本报记者 董钊 实习生 赵琳琳

济南市实行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已有5年,这种办法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处理程序,但我们还是会经常看到两辆发生刮擦的汽车堵瘫一条马路。当事人和保险企业往往不愿走快速私了程序,尽管为此付出的时间成本非常高。

“在日常执勤中,我们遇到的交通事故,有一多半可以走快处程序,但真正走的只有一成。”历下区一名一线交警告诉记者。根据轻微事故处理制度,5000元以下损失的轻微

事故,只要当事双方事实清楚,没有争议,就应该先快速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后再通过保险公司进行善后赔偿处理。尽管如此,还是有许多车辆发生事故后车主在原地等待。

目前,济南市机动车已达140万辆,远远超过道路负荷能力,加之目前的主次干道还承担大量的停车压力,刮擦、追尾等小事故时有发生,往往会造成整个主干道的“肠梗阻”。

既然符合快速理赔程序,为什么不撤离现场呢?记

者采访中了解到,许多车主对快速理赔办法并不了解,担心擅自移动车辆会给后续理赔带来麻烦。“保险理赔员告诉我不要让我移车。”车主王先生讲述自己的一次经历时这样表示。

“现场查勘是为了防止诈骗保险金情况的发生。”省城一家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了保险公司的顾虑。他说,如果车辆发生刮擦,一方付给对方维修费,收钱的一方可能不去修车,之后再造假现场,找保险公司修车。

千佛山相亲大会
4月12日至14日举行

邀 您 名
C09 互动

体验公寓养老
10名老人免费住10天

编辑:吕华远 主编:晓莉
组版:秦川